

（上接B14版）

8.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净值计算与基金估值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净值的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认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估值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导致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失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不同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①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事项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责任赔偿。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当及时更正前述有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 ②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损失负责,不承担间接损失。
- 3.估值错误调整
①估值错误调整应当仅限于不当得利或受损当事人,与估值调整无直接关系。但估值调整所涉及当事人遭受的损失,如果由于该当事人未及时更正不当得利或者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失方”),则该估值调整责任方应当赔偿受损当事人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当事人要求支付不当得利赔偿。如果获得不当利当事人已经赔偿了受损失当事人,则受损失当事人应当将已经获得的赔偿款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调整方。
- ②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沟通,处理程序如下:
①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 ②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的损失进行评估;
- ③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更正错误和赔偿损失;
- ④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对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①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②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③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 4.如果出现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时;
- 5.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将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场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了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但未能在规定的基金资产估值时间前,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根据必要措施减轻或减少由此造成的影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基金收益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1%以上,基金管理人可以进行收益分配;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收益分配比例根据以下原则确定: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接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若基金份额净值下降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4.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无固定以弥补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有可能低于面值;

5.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分配权;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和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收益分配原则的确定
1.在基金份额评价日,基金管理人计算基金累计报酬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基金累计报酬率=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上市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1×100%,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拆分,则以基金份额拆日作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收益评价日标的指数收盘值/基金上市前一日标的指数收盘值-1×100%,期间如发生基金份额拆分,则以基金份额拆分日作为初始日重新计算;

基金收益评价日基金份额净值的超额收益率=基金累计报酬率-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
当期超额收益率≥1%时,基金管理人有权进行收益分配;

2.根据前述收益分配原则计算至收益分配评价日本基金份额的分配比例,并确定收益分配比例。
3.每基金份额的分配收益为收益分配收益乘以收益分配比例,保留小数点后3位,第4位舍去。

五、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标题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六、收益分配的公告与实施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支付的现金红利由基金托管人及登记结算机构,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及时进行资金支付。
基金红利发放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七、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上市费及年费;

9.基金的投资使用许可费;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范围参照公开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无明确规定时其规定。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月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月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基金费用的收取
基金根据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指数许可使用费按照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3%的年费率计提。指数使用费按季计提,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上限为每季度5万元。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计提金额收取,不设上限。指数使用费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处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月1日、4月7日、7月10日的最后一工作日前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基金费用”的种类中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之外的其他费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收益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种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予以执行。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自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会计核算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

基金合同生效少于2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年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基金会计核算: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会计报表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由托管人签字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应履行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前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决策进行预期;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二)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和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在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宣传推介材料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活动中权利、义务关系的关键性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年度报告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年度报告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年度报告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五)基金净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净值公告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净值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根据法律法规或交易便利,基金管理人可向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基金份额折算与变更登记。基金管理人确定基金份额折算日后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基金份额折算日公告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由登记机构完成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基金份额折算结果公告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临时公告
本基金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上市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按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披露资料。
(七)申购、赎回清单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及其他媒介公告当日的申购、赎回清单。

(八)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内,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限延长;
-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人/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基金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五;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更换基金销售机构;
- 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 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处理;
- 24.本基金发生连续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 27.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和终止上市;
- 28.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申购赎回方式及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构成;
- 29.本基金变更份额类别设置;
- 30.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31.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一) 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二)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三) 投资股指期货相关公告
本基金将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四) 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五) 投资国债期货相关情况
本基金将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国债期货和国债期货投资交易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投资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范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对价、基金资产净值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上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与指定媒介披露同一内容的信息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10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年度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证券、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不可抗力;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信息披露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投资组合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投资组合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股票与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多种风险因素:

①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产生风险。

②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也呈现周期性波动,基金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与债券,其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③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的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 and 现金流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④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对基金的实际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⑤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⑥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水平,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2.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债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对基金的实际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①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如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可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仍不能完全规避该风险。

②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③ 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水平,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2.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债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对基金的实际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①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如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可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仍不能完全规避该风险。

②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③ 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水平,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标的指数成分股和备选投资组合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股票与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多种风险因素:

①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产生风险。

②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影响,也呈现周期性波动,基金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与债券,其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③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的利率波动会导致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 and 现金流水平。基金投资于股票与债券,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④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对基金的实际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⑤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⑥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水平,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2.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债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违约风险。

3.流动性风险
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如果发生通货膨胀,现金的购买力会下降,从而对基金的实际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①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如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基金可通过分散化投资减少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仍不能完全规避该风险。

②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③ 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水平,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募集行为准予注册的文件

2.基金合同

3.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存放地点:除第6项在基金托管人处外,其余文件均在基金管理人的住所。

三、查阅方式: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附件一: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合同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①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②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③ 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④ 有权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⑤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⑥ 查阅或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⑦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⑧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①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② 按照说明书等文件披露的信息投资;

③ 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④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⑤ 缴纳基金认购款项及赎回款项,承担基金费用,赎回时缴纳赎回费;⑥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承担基金合同约定的有限责任;